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刘颖女士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刘颖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 3、未发现刘颖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刘颖女士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刘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刘颖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我们同意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朱亚媛、金力、袁秀国

2018 年 7 月 25 日